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審計服務應付的總費用為人民幣508萬元(含增值稅)，其中人民幣320萬元為本公司的審計服務費。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或重選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
 - 7.1. 重選王志賢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7.2. 重選魏明暉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魏先生的酬金標準應根據本公司的薪資規章制度、經營績效考核管理規定而釐定。除此之外，無須向其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 7.3. 重選周擎紅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7.4. 選舉徐鑫博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7.5. 重選徐頌博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7.6. 重選楊兵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8. 審議及批准選舉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
- 8.1. 重選劉春彥博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須向其支付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稅前人民幣20萬元／年。除此之外，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8.2. 重選程超英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須向其支付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稅前人民幣20萬元／年。除此之外，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8.3. 選舉陳維曦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須向其支付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稅前人民幣25萬元／年。除此之外，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9. 審議及批准選舉或重選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
- 9.1. 重選李世臣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9.2. 重選袁毅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9.3. 選舉丁凱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須向其支付其擔任獨立監事的酬金稅前人民幣10萬元／年。除此之外，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則擁有優先權的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羅文達及程超英

* 僅供識別